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後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車聯壹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車聯之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北京車融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秦力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陳明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後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利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秦致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溫州巽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深圳德載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吳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廣東德載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無錫實體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技」)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後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湖北蔚聯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蔚聯投資」) <sup>(6)</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NIO Inc.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福州新投隆湫智行眾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投隆湫」) <sup>(7)</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偉 <sup>(7)</sup> . . . . .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聞泰科技」) <sup>(8)</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拆細完成，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溫州巽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及一名當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股東)各自己確認並同意，自彼等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在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或彼等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視乎情況而定)時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上市後一年為止。於2025年11月，秦致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50,000股股份轉讓予秦致

## 主要股東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致程汽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秦致先生被視為於致程汽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楊先生為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兩者均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無錫實體包括江蘇連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太湖國聯」）、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行」）、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智」）、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穩」）及無錫市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無錫高質量基金」）。

太湖國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9.90%權益，該公司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無錫國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33%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太湖人才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50.0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i)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9.67%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v)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0%權益。

無錫尚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6%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4%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尚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新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5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50%權益，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無錫尚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 主要股東

無錫高質量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4%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9.96%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 (5) 威孚高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6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81。
- (6) 蔚聯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蔚來」)持有0.0063%權益，(ii)有限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持有約99.9937%權益，蔚來資本基金是以市場為導向並專注投資於交通、能源、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企業，堅持聚焦脫碳和數字化創新的可持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資本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長江蔚來持有約2.19%權益；(ii)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81%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蔚來資本基金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蔚來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00%權益，其由蔚來集團(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及(iii)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40.00%權益，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長江蔚來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蔚來集團被視為於蔚聯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投隆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隆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蘇州隆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朱偉最終控制；(ii)六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約99%，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被視為於新投隆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聞泰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745。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